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整潔習慣、營造整潔舒適的學習環境。
- 二、參加對象：一、二、三年級(體育班除外)。
- 三、實施方式：
- (一)由衛生組排定各班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環保股長擔任評分員，依據整潔評分表逐項評分(評分表如附件)，衛生糾察十二人協助監督及複評。
- (二)打掃、評分時間：
- 1.打掃時間：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至三時二十分。
- 2.評分時間：每週一早上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 (三)評分人員每天評分完畢即將整潔評分表送交學務處衛生組統計整潔分數。
- (四)隔週於活動中心前學務處衛生組公布欄公布前 2 週各班整潔分數及各年級排名。
- 四、評分重點：如評分表共分教室、辦公室、廁所、其他外掃四種區域(如評分表所列之細項)。
- 五、獎勵：
- (一)詳細獎懲如下表：

	當週 各年級前 三名	當週 各年級四 五名	連續 三週以上 前三名	當週 各年級倒 數三名	連續 三週以上 倒數三名
獎狀乙紙	√	√	√		
嘉獎乙次 (班級遴選)	√ 選五位	√ 選三位			
嘉獎兩次 (班級遴選)			√ 選五位		
全班寒、暑假返校打掃 另外再增加乙次				√	
全班寒、暑假返校打掃 另外再增加兩次					√

- (二)凡符合第一、二條獎懲規定之班級及幹部，但當週整潔平均分數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予記嘉獎或未達 90 分者另外再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 五、值日生職責：
- (一) 與環保義工共同督促同學垃圾分類。
- (二) 保持講桌及黑板、講台之清潔。
- (三) 保持教室內、外平時之清潔(含走廊)、整齊(含掃具)。
- (四) 垃圾達八分滿立即更換處理。
- (五) 注意保持教室用水桶之清潔。